

部决策。通过加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与委员会的沟通,使会计准则的制定更加民主、科学和透明。

会计准则委员会与 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关系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是中国会计准则制定的咨询机构,主要就会计准则的整体方案、体例结构、立项、起草以及发布实施等相关内容,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提供咨询,并对会计准则发布后的实施情况反馈有关信息。

在中国,会计准则属于行政规章,财政部作为中国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承担着会计准则的立项、起草、发布实施和修订等任务,具体工作由会计司负责。

会计准则委员会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相互配合、各司其职,两者之间是有机结合的。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均由财政部领导担任,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会计司,会计司司长担任准则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要在准则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见、发布实施等各环节征求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意见,并对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向会计准则委员会作出说明。这种安排使会计准则委员会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联系更加紧密,防止“两张皮”,实际上是以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为主,充分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实现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的科学民主决策。

在财政部改组会计准则委员会并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后,经过实际运行,表明目前的模式符合中国国情,既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准则制定过程,又提高了会计准则制定的质量和效率,还能够做到督促实施,体现了中国特色。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也对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总之,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必组及其工作机制的建立,为进一步完善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奠定了重要的基础。2004年,完善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工作将全面启动。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刘玉廷执笔)

中央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取得重要进展

2003年,在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大力推动下,中央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中央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进一步拓宽《企业会计制度》执行范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大举措。它不仅有助于国有企业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规范国有企业会计核算,促进国有企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而且有利于国有企业尽快消化历史包袱,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可靠基础。在实际推行过程中,考虑到中央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对多年来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消化和承受能力,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而是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从2001年开始分期分批逐步推动实施。

2003年之前,中央国有企业按照《国有企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程序及报送材料的规定》的要求,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财政部,由财政部统一审批。国资委成立后,中央国有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工作相应移交由国资委负责。2003年8月,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发文,要求企业向国资委、财政部分别上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申报材料,由国资委、财政部共同审批。后经财政部与国资委协商确定,中央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审批工作,由国资委统一负责。企业应当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有企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程序及报送材料的规定》及《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将有关申报材料分别上报国资委、财政部,由国资委负责中央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的核销工作,财政部负责审查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从而进一步理顺了中央

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审批管理体制,明确了职能划分,更有利于加强对中央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

2003年8月,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出中央国有企业应于2005年年底之前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对有关执行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安排:要求中央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工作,认真摸清“家底”,核实资产质量。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向国资委、财政部分别上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申报文件,由国资委、财政部共同审批。通知中还一并下发了《企业资产损失情况摸底调查表》和《企业会计管理情况摸底调查表》,要求中央国有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如实填报,以便了解和掌握各中央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工作计划安排和可能遇到的突出问题,做好分步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的安排。

2003年11月,财政部发布《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进一步指导国有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过程中的衔接工作,以便实现会计核算的平稳过渡。对新旧制度转换过程中的调账原则及会计处理、账目调整、会计报表作了详细规定,要求企业分别按照《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清查损失和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资产减值计提等规定预计损失,并区分企业的经营资质条件是否对净资产有明确要求,对执行新制度前的损失和执行新制度预计的损失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03年9月,国资委发布《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对清产核资的范围、内容、程序、组织、要求以及法律责任等均作出明确规范。此后,国资委又陆续发布了《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和《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等一系列文件,从而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依据,为中央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铺平了道路。

各中央国有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工作,并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为契机,认真组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家底”,为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 2003 年底,189 家中央国有企业中

已有 24 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包括上海贝尔、广东核电、中国联通、招商局、港中旅、澳门南光、电子科技、中储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网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华润、钢铁研究总院、武钢、新兴铸管、长江三峡、上海宝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旅集团、有色工程设计和纺织科研院。另外有 120~130 家中央国有企业计划于 2004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狄恺执笔)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为完善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体系,规范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证券公司会计信息质量,2003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证券公司施行。

制定本制度的背景

为规范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1999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在规范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反映证券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时过 4 年多,证券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范围、资产规模、政府监管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迫切要求改革和完善证券公司会计制度。

为全面提高包括证券公司在内的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2001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和外商投资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与以往制度相比,《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适应加入 WTO,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监管,确立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具体会计政策等方面,都有较大改进。

2003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在研究分析反馈意见的基础上,2003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衔接办法),要求已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或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003 年年报的证券公司执行。

在分析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经验的基础上,2003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证券公司范围内实施。该制度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有关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原则基础上,结合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证券公司会计要素的记录和报告作出具体规定,同时也为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提供会计标准建设方面的基础。

证券公司执行本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一) 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证券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适合其经营特点的会计政策,并更多地运用专业判断,如所得税的处理方法,收入确认方法,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后续支出的核算,等等。因此,证券公司应从加强内部管理入手,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为有效执行本制度创造条件。

(二) 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夯实资产质量,本制度要求企业对发生的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证券公司在具体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时,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即:当某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才表明该项资产发生了减值,从而要求计提减值准备。《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列举了一些判断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可供证券公司在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参考。

(三) 正确处理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核算。为保证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顺利进行,衔接办法对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作了原则规定,即:证券分公司由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较小,或者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与此同时,为便于证券公司具体核算,列举了一些示例。比如要求以下情况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处理;计提的坏账准备、自营证券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与原已计提的相关准备差额的处理;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处理;对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处理等。

(四) 正确处理拆出资金利息逾期的会计核算。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前已逾期超过 90 天的拆出资金利息,应当冲减未分配利润和应收款项,并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盈余公积;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后按规定计提的拆出资金利息到期 90 天后未收到的,或者拆出资金尚未到期而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应当冲减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

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前已转入“应收款项——逾